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师市发〔2014〕117 号）文件。根据上述文件，给予公司财政补贴资金 3600 万元，用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。

二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河种业”）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14 年度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师市发〔2014〕118 号）文件。根据上述文件，给予塔河种业财政补贴资金 3000 万元，用于良种繁育补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塔河种业当期损益。

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商贸”）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14 年度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师市发〔2014〕119 号）文件。根据上述文件，给予阳光商贸财政补贴资金 1400 万元，用于棉短绒收购补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阳光商贸当期损益。

四、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乳业”）

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14 年度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师市发〔2014〕120 号）文件。根据上述文件，给予新农乳业财政补贴资金 2000 万元，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成母牛养殖补贴和奶制品加工补贴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贴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新农乳业当期损益。

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取得, 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 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30 日